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3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岩、秦伟、郑丹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以注销股票的方式履行其补足富诚达原股东业绩补偿差额的承诺，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所持股份 19,261,744 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24,667,620 股减少至 1,805,405,876 股，注册资本由 1,824,667,620 元调整为 1,805,405,876 元。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泽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的议案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附：夏泽华先生简历

夏泽华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拥有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人才证书。2008年加入奋达科技，历任资材管理副总监、销售总监；2018年起至今任公司音频事业部总经理。

夏泽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夏泽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